

二〇一四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运用空置校舍应付元朗区小一学位预计出现的短暂短缺

教育局今日（九月三十日）公布，合格的办学团体可透过二〇一四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一所位于天水围的空置校舍。

该所空置校舍是位于新界天水围天耀邨第二期屋邨小学校舍的前中华基督教会方润华小学。有关空置校舍的数据载于附件。

教育局发言人说：「为了应付目前至二〇一八／一九学年元朗区小一学位预计出现的过渡性短缺，政府指定一所位于天水围的空置校舍，作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或营办个别有时限性资助小学之用。申办团体可以同时就此两个用途提交申请书。」

「现时预计元朗区的六岁学童人口将于二〇一八／一九学年达到顶峰，然后在二〇一九／二〇学年逐步回落至稳定水平。成功的申办团体预期将由二〇一五／一六至二〇二三／二四学年于空置校舍营办学校，以纾缓元朗区小一学位过渡性短缺的情况。政府会根据租约于事先给予营办者合理时间通知后，要求营办者交回校舍。」

发言人补充说：「本局预期，分配工作完成后，成功申办的团体将充分利用有关校舍，在二〇一五／一六至二〇二三／二四学年期间，尽可能纾缓学位过渡性短缺。至于相关年期内每个学年实际营办的班数，则须按教育局的批准为准。」

「校舍分配将以办学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在审批申请时，教学质素将属首要考虑条件。考虑的因素包括申请学校或办学团体的办学纪录、提交的办学计划书的质素，以及当有时限性小学/扩充校舍结束时的人手安排。倘若条件相若，则会优先考虑最能够在预定时间内提供学位应付预计出现的小一学位过渡性短缺的营办者。就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的申请，营运现有学校和扩展校舍的行政安排也在考虑之列。」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员。每个申办团体可就于该所校舍营办一所有时限性的资助小学提交一份申请书，及/或就于该所校舍扩充一所其办学团体辖下现有的资助小学提交一份申请书。换言之，对两个用途均有意的申办团体可以提交多于一份申请书。

如申办团体提交多于一份申请书，每份申请将独立处理。申办团体须填妥申请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及办学计划书（包括所有附件在内不得超过 10 页，另附两页摘要）一并提交。办学计划书须列明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学生表现指标及自我评估指标。申办的办学团体亦可列举现时营办的学校，并分别列述其营办表现，以支持是次的申办。

根据现行的校舍分配政策，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

(2)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就扩充资助小学校舍的申请，申办团体须正在本港营办一间或以上的资助小学，而申办团体必须为申办学校的注册办学团体。

二〇一四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及其他参考数据，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 下载，该网页亦备有更多有关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资料。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有关证明文件及 19 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交抵教育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六楼）。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如有查询，可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完

附件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空置校舍的资料

学校 (地址)	课室 / 特别室 数目	校舍楼龄 (室内楼面面积 (平方米))
前中华基督教会方润华小学 (新界天水围第二期天耀邨屋邨 小学校舍)	课室: 30 特别室: 14	20 (6 285)